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衛授疾字第1122100015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部111年11月2日衛授疾字第1112100465號公告「自國
(境)外進入國際及小三通港埠船舶之抵港前通報事項及
裁罰規定」，自112年1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
依據：傳染病防治法第59條第1項第2款、港埠檢疫規則第9條第
1項第10款。

說明：不服本處分者，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
願書逕送本部，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部長 薛瑞元